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家華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14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3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許家華於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93頁），是本院第二審乃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為審理，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第二審審判之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覺得判太重，希望可以判輕一點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

01 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審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
04 勒戒之處遇程序，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05 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
06 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
07 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
08 危害，實以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
09 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
10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
11 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
12 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
13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足見原審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
15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
16 公平正義之精神，復無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客
17 觀上不生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
18 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24 法官 張琍威

25 法官 邱筠雅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韓宜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